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文西創新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4,54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